

香港交易及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 (1) 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 (2)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之 任；及
- (3)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方黎先生由於需投入更多精神及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之 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于剛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于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後，閻志先生由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方黎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高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方黎先生(「方先生」)由於需投入更多精神及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方先生已確認，彼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方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之 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于剛博士(「于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于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後，閻志先生由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于剛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剛博士，56歲，為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公司1號店之聯合創始人兼名譽董事長。于博士擁有豐富的電子商貿及營運以及物流管理經驗。於創辦1號店前，彼曾於戴爾公司擔任全球採購副總裁。于博士亦曾於亞馬遜 站出任全球供應鏈營運副總裁。加入亞馬遜前，于博士曾任美國德州大 奧斯汀分校邁康商 院管理科 及資訊系 系的Jack G. Taylor座席教授、營運及物流管理中心(Center for Management of Operations and Logistics)總監及不確 性決策研究中心(Center for Decision Making under Uncertainty)聯席總監。于博士亦為CALE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之創始人、前主席兼首席執行 。于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武漢大 理 士 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康乃爾大 理 碩士 位。于博士於一九九零年獲賓夕凡尼亞大 沃爾頓商 院頒授博士 位。

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 ，並須根據本公司之 織章程大 及 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 告退並膺選連任。于博士每年可獲酬金人民幣1,20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 參考其 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場水平而釐 。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與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于博士現有本公司53,4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1.50%。除所披露者外，于博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于博士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此外，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于博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于博士加入本公司並與閻志先生共同出任聯席主席。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方黎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高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
卓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閻志 于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及王丹莉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高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輝先生及彭池先生。